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5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8-02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 率(%)
總計	7,802,519	1,316,978	16.88
農、林、漁、牧業	4,195	1,969	46.9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1	238	55.36
製造業	4,915,530	868,061	17.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168	105	0.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452	1,549	28.42
營造業	136,887	9,679	7.07
批發及零售業	2,291,787	411,286	17.95
運輸及倉儲業	221,700	9,305	4.20
住宿及餐飲業	1,277	110	8.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2,539	6,413	7.77
金融及保險業	4,634	434	9.37
不動產業	9,097	349	3.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5,877	6,128	5.79
支援服務業	3,429	888	25.90
教育服務業	87	14	16.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5	96	28.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5	104	90.22
其他服務業	5,977	248	4.16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出口額及其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

(二) 橫列科目：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